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6〕536号

新乡市轩逸教学设备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2024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。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

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磊、杨全斌联系电话： 13569889355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区路与嵩山大道
交叉口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09月23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